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19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炳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积极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无异议，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可参阅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章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备、健全的内控体系，并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拟定公司监事津贴为0万元人民币/年，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按公司薪酬考核相关规定发放相关薪酬。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恰当、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涉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为打造研发中心项目升级后的更长远、更强劲综合实力，本着审慎、稳健、合理的态度调整项目进度，以降低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日